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单位预算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1.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表
- 2.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表
- 3.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总表
- 4.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 10.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表

12.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
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医保费用的初核、复审、结算等经办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将党建工作贯穿医保经办全过程，推动党建与经办业务深度融合。聚焦参保登记、待遇报销、异地就医等经办重点，靶向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同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经办内控机制，筑牢廉洁防线。

（二）持续做好参保扩面。夯实“应保尽保”目标，常态化开展参保数据清理。加强与税务、人社等部门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未参保人群。完善全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库，实现参保信息动态维护，持续提升医保参保覆盖率。

（三）加强基金预决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和 DRG 预算。强化医保基金结算清算运行分析，常态化开展基金监测与赤字风险预警。

（四）完善 DRG 付费方式改革。不断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科学制订总控方案，优化核心指标。

（五）高效完成基金清算工作。制定年度清算工作方案，开展 DRG 付费考核，实现清算工作提质增效。

（六）强化基金分析预警。加强数据分析及应用，常态化开展基金运行分析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源头把控、多

级审核、交叉校验”的数据分析及报表质量管控机制。

（七）完善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源规划，完善定点机构信息管理和动态调整，规范协商准入，履约、考核、退出全流程。

（八）强化医保经办审核工作。压实审核责任，重点加强手工零星报销费用、门诊慢特病、单笔大额费用等审核。强化智能审核，推动定点医疗机构“事前提醒”规则应用。

（九）优化跨省就医结算服务。通过优化备案手速、扩围覆盖范围、深化部门协同，方便参保人员结算的同时，推动跨省外出就医人次逐年下降。落实就医地管理，强化费用审核。

（十）经办服务提质增效。深化“综合柜员制”改革与数字化转型，推动高频服务“一窗通办”“跨省通办”，强化“互联网+医保服务”赋能，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帮办代办服务，推动高频简易业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

（十一）强化宣传工作。统筹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综合运用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增强针对性。持续深化线上线下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范围。加强信息报道报送，全面提升医保政策群众知晓率。

（十二）提升内控效能。推动内控从“有没有”向“优不优”“实不实”转变，从分散措施向体系化升级，强化核

心高风险业务规范。强化对商保机构考核，加强商保合作机构履约管理。

（十三）配合做好长护险经办。根据部署，配合做好长护险启动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2.6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94.24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01.11
上年结转数	6.87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6.87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01.11	支 出 总 计	501.11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01.11	494.24	494.24										6.87	6.87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	37.00	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	3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	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	2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2	11.52				
20807	就业补助	0.99		0.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69	166.31	26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5.74	159.36	266.3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58		5.58			
2101550	事业运行	420.16	159.36	26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	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	5.46				
合计		501.11	233.74	267.37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4.24	一、本年支出	501.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6.87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2.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1.11	支 出 总 计	501.11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	37.00	37.00		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	37.00	3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	2.44	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	23.04	2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2	11.52	11.52		
20807	就业补助	0.99				0.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99				0.9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69	166.31	159.39	6.92	26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6.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5.74	159.36	152.44	6.92	266.3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58				5.58
2101550	事业运行	420.16	159.36	152.44	6.92	26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3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3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1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	5.18	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	5.46	5.46		
合计		501.11	233.74	226.82	6.92	267.37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38	224.38	
30101	基本工资	60.42	60.42	
30102	津贴补贴	38.27	38.27	
30103	奖金	37.04	37.04	
30107	绩效工资	18.91	1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4	2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2	1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	6.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	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0.10	6.92
30201	办公费	1.56		1.56
30211	差旅费	0.92		0.92
30216	培训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2.14		2.1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2.34	
30302	退休费	2.34	2.34	
合计		233.74	226.82	6.92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75.00	175.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险业务经费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30				0.3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发展经费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0.00	4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99				0.99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险业务经费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2.20	22.2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管理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3.30	23.30							
特定目标类	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58				5.58				
合计			267.37	260.50	0.00	0.00	6.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	其他服务	175.00	175.00				
合计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 计						

注：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 （台、件）	金额
合 计			

注：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01.1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501.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4.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94.24 万元，本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32 万元，增长 1.0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及基层特岗人员经费结转。

（二）上年结转收入 6.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0 万元，增长 82.2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及基层特岗人员经费结转。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501.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42 万元，增长 1.71%，

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及基层特岗人员经费结转。其中，基本支出 233.74 万元，占 46.6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67.37 万元，占 53.3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经费、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经费、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发展经费、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管理、医疗保险业务经费。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01.1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94.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 万元，占 7.58%；卫生健康支出 432.69 万元，占 86.35%；住房保障支出 30.42 万元，占 6.07%。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42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2025 年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及基层特岗人员经费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 万元，占 7.58%；卫生健康支出 432.69 万元，占 86.35%；住房保障支出 30.42 万

元，占 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 2.44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23.0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6.2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11.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6.2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6 年预算 0.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基层特岗人员经费按季度追加预算，第四季度预算下达迟，结转 0.99 万元至 2026 年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 6.9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8.5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6 年预算 5.58 万元，比 2025 年预

算增加 5.5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年中追加预算，2025 年第四季度门诊慢病专家鉴定费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 420.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0.25%，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6 年项目经费压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19.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5.4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 5.1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3.3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提租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 5.4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9.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82 万元，公用经费 6.9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2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本年度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67.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40 万元，下降 1.2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6 年项目经费压缩。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6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6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75.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8 万元，下降 0.78%，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安排新进人员采购设备，2026 年未安排设备采购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5.00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

（1）项目概述。5.1. 记录、更新、维护个人参保信息。5.2. 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并实施绩效考核。5.3. 负责参保人员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特殊)病、住院、异地就医等就医行为管理。5.4. 对由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治疗、药品、检查和医用材料等费用进行审核。5.5. 按季度公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及各定点医疗机构费用

支出情况，按月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按年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决算草案。5.6.应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提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数据和分析报告。5.7.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2）立项依据。（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文件规定“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实现全流程、无缝隙公共服务和基金监管。更好发挥高端智库和专业机构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

（2）《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9号），文件规定“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的原则，做好商保经办医保业务工作。已经开展商保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试点的25个地区可继续开展商保经办城乡居民医保业务，并结合“三保合一”“两险合并实施”后医保业务经办统一的现实情况，可扩大到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及医保扶贫等医保经办业务，大病保险承办业务一并纳入。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保机构

经办医保业务。开展商保机构经办医疗保障业务的地区，原则上1个市或县（市、区）由1家商保机构经办所有医保业务，在条件成熟时要逐步过渡到1个市由1家商保机构经办所有医保业务。”

(3)《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保机构经办（承办）医保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中心〔2023〕90号），文件规定“商保经办指商保机构通过合理合规方式参与医保（含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经办管理工作，医保基金不向商保机构拨付，本着非营利性原则确定经办费用，并由财政予以保障；商保承办指商保机构通过合理合规方式承担大病保险的经办管理，大病保险基金分期向商保机构拨付，本着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大病保险承办费用，并通过大病保险基金合理盈利率办法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及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可参照大病保险承办模式管理。不支持将慢特病的门诊医保业务、意外伤害医保业务等纳入商保承办范畴。”。

（3）实施主体。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6年。

（5）项目内容。医保治理化水平得到提升。更加符合国家和省局有关商保机构经办医保业务有关规定精神，将建立起“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管办分开、适度竞争、管理科学、便民惠民”的有效经办模式和运行机制。增设了郊区医保分中心，合理下放参保登记、慢病认定、转诊备案等19项服务事项经办权限至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推进高频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实现基层医保业务就地办理，

完善了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真正把医保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极大地方便了郊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就医办理医保业务，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6）年度预算安排。175.0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8]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医保治理化水平得到提升。更加符合国家和省局有关商保机构经办医保业务有关规定精神，将建立起“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管办分开、适度竞争、管理科学、便民惠民”的有效经办模式和运行机制。增设了郊区医保分中心，合理下放参保登记、慢病认定、转诊备案等19项服务事项经办权限至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推进高频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实现基层医保业务就地办理，完善了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真正把医保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极大地方便了郊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就医办理医保业务，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4次
			人员好差评比率	≥98百分比
			医保政策与业务培训	≥6次
			城乡居民基本保险参保人数	≥30.74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大病政策内报销比列	≥60百分比
			对异地就医手工零星报销调查覆盖面	≥5百分比
			对大额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调查覆盖面	≥5百分比
			对意外伤害手工零星报销调查覆盖面	≥100百分比
			城乡居民住院政策	≥70百分比
			城乡居民门诊政策	≥55百分比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办理按时限办结	规定期限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经办费	95万元
			郊区分中心商保经办费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宜
		社会效益	参保后个人和家庭是否得到实惠	合理医药费按比例报销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满意度	≥90百分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满意度			≥90百分比	

(二) 机关运行经费。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6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就业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

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